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：

中學部：高中、國中各科教師(英文、數學、資訊、物理、公民教師優先)

 小學部：各科教師(含導師)、(資訊專長教師優先)

 幼兒園：班級導師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://www.shtcs.com.cn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30日止

肆、報名資格:

1. 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2. 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31條、33條及《教師法》第14條第1項第1至7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上述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簡歷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本校台北辦事處（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）報名。

二、通訊報名：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[shtcs.com.cn/](http://shtcs.com.cn/)）下載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簡歷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至「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盧主任收」（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，非以郵戳時間為憑），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；報名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郵校本部人事室廖主任（liaocs@shtcs.com.cn）或電洽本校台北辦事處盧主任02-77200636。

陸、應繳表件及資料:

一、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簡歷(附件二)：請詳填各項資料、正確聯絡電話及E-mail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，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歸還。

（通訊報名繳交影本即可，正本於報到時繳驗）

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2.身分證。

3.歷年服務證明(若無，則免提供)。

4.合格教師證書(若無，則免提供，但未來若經本校錄取，教師學術研究費依薪級之80%支付)。

5.兵役退伍令（男教師需提供）。

三、備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四、自行錄製之教學視頻影片10分鐘(請轉成MP4檔)及試教之教案乙式3 份（完整單元）。

柒、甄選方式

一、初試：經本校教師甄試委員會，審視教學視頻檔案及個人履歷資料後，合於本校教學需求者，將以E-mail或電話，個別通知進行複試。

二、複試：經初審合格者，通知網路面試。就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知能、校務發展願景等進行面試10分鐘。

三、錄取標準及名額：8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或未符學校需求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正取名額依本校109學年度教師實際缺額錄取，並備取若干位。

捌、報名費用：進入複試之老師，應於接獲複試通知後，三日內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以 ATM 或銀行臨櫃匯款方式，匯入本校「**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**，帳號 **2061-01-00007988**，戶名：**上海台商子女學校**，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全名，匯款單於複試當日於網路面試視頻中核對。

玖、複試日期：個別以E-mail或電話通知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109年7月3日（五）15: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或Email 通知。

拾壹、報到時間：109年7月15日（三）15:30至本校台北辦事處(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)報到，參加說明會，並現場簽訂簡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拾貳、待遇說明

一、教師敘薪，依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敘薪標準發給。

二、寒暑假往返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補助、伙食費補助。

三、提供宿舍、依法辦理公保(或勞保)、退撫、健保。

四、年終獎金。

拾參、附則

1. 為使複試順利進行，本校於考前會以E-mail或電話通知應考人網路複試之時間。
2. 報考人員須有赴大陸教學之意願，否則請勿報名。
3. 公立學校教師參與甄試，請事前向服務學校報備，以免日後辦理借調時發生困擾。
4.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5. 經甄選錄取者，於簽約後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，否則依罰則辦理。
6. 教師敘薪起始日期，以到達上海校區次日起算。
7. 教學視頻教材錄製版本
* 幼兒園－自編
* 小學部－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：康軒；其餘科目不限版本。
* 中學部－

 高中：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理、歷史：龍騰。

公民、生物：南一。

 國中：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：翰林；英文：佳音；

其餘科目不限版本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